

中国矿业权流转 法律制度研究

RESEARCH ON CHINESE LEGAL SYSTEM OF THE GRANT
AND TRANSFER OF MINING RIGHTS

王清华 王彬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国矿业权流转 法律制度研究

王清华 王彬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矿业权流转法律制度研究/王清华, 王彬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3. 12
ISBN 978 - 7 - 5093 - 5064 - 5

I. ①中… II. ①王…②王… III. ①矿产权 - 流转机制
- 法律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2. 6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00852 号

策划编辑 赵宏

封面设计 杨泽江

中国矿业权流转法律制度研究

ZHONGGUO KUANGYEQUAN LIUZHUAN FALÜ ZHIDU YANJIU

著者/王清华 王彬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640 × 960 毫米 16

版次/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印张/13.75 字数/172 千

201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5064 - 5

定价: 3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1048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引 言

一、研究的背景及意义

矿产资源作为一种非再生性资源,是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它是一国经济发展的动力来源,矿业的健康发展与否关乎整个国家经济的发展进程。在经济快速发展的今天,资源,尤其是矿产资源已经成为了制约社会发展的重要因素,矿产资源的供应不足极有可能成为社会经济发展的瓶颈。我国虽然矿产资源丰富,但人均占有量相对较低。按矿产资源人均占有量,我国只能算一个矿产资源贫国。随着我国对矿产品需求量的迅猛增长,矿产资源的供需矛盾也日趋尖锐。与此同时,在矿业权流转过程中暴露出了越来越多的亟需解决的法律问题。

长期以来我国的矿产资源基本上实行行政配置,矿产资源的勘探和开采都是由国家计划安排的。这种计划经济管理体制存在诸多弊端,首先,矿产资源的利用率偏低,矿业没有从根本上摆脱粗放式的生产方式;其次,在矿业权实行行政审批的传统体制下采矿权与探矿权的分离,导致后备资源紧张和社会资源的浪费;第三,由于矿业资源行政配置,导致矿业发展资金紧缺,筹资渠道单一;第四,我国以往所采用的矿业行政审批、无偿授予制度,容易滋生政府有关部门的腐败。^①即使到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运行了很多年的今天,过度的行政干预仍然随处可见。

^① 李涛:《矿业权二级市场建设模式与交易机制研究》,〔学位论文〕,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2008年。

行政干预矿业权流转的典型事例是 2008 年到 2011 年的陕西煤矿整合运动。在这一行业整合运动中,陕西省政府通过行政的力量对省内的小型煤矿进行了大量的关停并转。我们不能全盘否认这种运动式的行业整合对整个行业的规范发展所起到的推动作用,但是在整合的过程中,法律程序被严重的忽略,行政手段代替了法律,当事人的矿业权人依据法律所享有的权利没有得到保障。而这种法律程序被忽略、法律权利被抹杀的现象是一个真正的法制社会所不能够允许的。类似情况在其他的资源丰富大省都有发生,只不过所用的名义不同而已,但都有一个共同点就是政府出面,替国有企业兼并铺路,完全不考虑矿业权流转的民事交易原则,极大地侵害了矿业权人的合法权利。^①

当然,我们也应当看到我国矿业权流转法律制度在不断发展和改进的一个过程。我国矿业权经历了从过去的禁止流转到现在的合法流转的过程。从 1996 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首次明确规定探矿权、采矿权可以有限制转让,到 1998 年国务院颁布的三个配套法规,^②规定探矿权、采矿权可以采用招标方式出让以来,矿业权市场在全国范围内已初步形成。1998 年浙江省武义县在全国首次采用招标方式出让了 2 个小型萤石矿的采矿权,收取了 100 多万元的价款。2002 年全国首次贵金属采矿权——江西上饶应家磁坞金矿拍卖成功,轰动全国,国外矿业咨询公司也风闻而动,主动参与。矿业权市场在全国呈一片火起来的态势。从 2000 年到 2003 年 8 月,江西全省共转让采矿权 30 个,金额 2.6 亿元,采矿权招标采购 70 个,金额 7121.7 万元。^③河南省 2002 年拍卖会和挂牌出让探矿权 9 宗,采矿权转让 30 宗,金额分别达 290 万元和 486 万元。^④根据《2010 年中国国土资源公报》,2010 年全国探矿权出让 2284 个,采矿权出让 7378

① 周艳颜:《矿业权流转制度初探》,[学位论文],复旦大学图书馆,2009 年。

② 三个法规分别是:《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③ 钱玉好、何贤杰:《从江西看我国的矿权市场建设》,载《资源产业经济》2003 年第 3 期。

④ 一兵:《河南,矿权市场火起来》,载《河南国土资源》2003 年第 3 期。

个。^①可以说,我国的矿业权市场在实践中繁荣了,并且推动了矿业经济的发展。^②

但是,我国现行的矿业权流转法律制度存在的问题还很多。目前关于矿业权转让的法规和政策仍不完善。我国矿产资源法中关于矿业权流转方面的诸多限制会制约目前和今后矿业经济,乃至整个国家经济的发展。

为了进一步提高矿产资源的利用效率,并提升矿业权市场的活力,很有必要建立一整套新型高效的矿产资源流转法律制度,为矿业权的取得和流转建立公平的法律环境,以最终达到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目的。

为了适应经济的发展,我国目前矿业权流转法律制度中存在的问题必须得到有效的解决,从而将阻碍交易的可能性降到最低,并最大限度地满足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服务的需要。基于这个目的,本文试从对我国矿业权流转中存在的问题开始进行研究,运用相关法学理论对我国目前矿业权流转法律制度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

二、国内外研究现状综述

由于我国长期实行计划经济,所以在法律上确立矿业权流转制度的时间较短,法学界专门对矿业权流转法律制度进行研究的著作也相对较少。1991年江平教授的《矿业权法律制度研究》是中国法学领域第一部有关矿业权法律制度研究的著作。该书从民法的用益物权理论出发,界定了矿业权的物权性质,针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管理实践及立法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论述,并在借鉴国外矿业权法律制度的基础上提出了完善我国矿业权法律制度的建议。^③由于当时实施的是1986年《矿产资源法》,法律上禁止矿业权的转让,因此江教授也未对矿业权流转法律制度进行系统地介绍和分析。杨维兴、关凤峻等主编的《矿业权与土地使用权制度比较研究》是另一本比较有代表性的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2010中国国土资源公报》,2011年8月。

② 周艳颜:《矿业权流转制度初探》,[学位论文],复旦大学图书馆,2009年。

③ 周艳颜:《矿业权流转制度初探》,[学位论文],复旦大学图书馆,2009年。

著作。该书运用现代产权理论、法学理论和新制度经济学理论,对我国矿业权和土地使用权的法律属性、主体、客体、价值内涵、资本化运作方式进行了系统的比较研究。李显冬教授主编的《矿业权立法研究》,分析了矿业权的立法选择、矿业权的内涵外延等,该书比较全面介绍了矿业权的基本制度。

最近数年来,不少学者开始涉足矿业权流转研究领域。这些研究内容主要集中在矿业权法律属性、矿产资源所有权、矿产资源税费、矿地使用权、矿业权市场与矿业权评估等方面。总的来说,关于矿业权流转制度的研究,视角比较宽泛,成果比较丰富。这些研究成果绝大多数是从产权经济学角度进行探究的,在矿业权市场建设方面的成果尤其具有代表性。

目前我国的矿业权市场理论研究主要侧重政策性的解释,大多是借助于市场经济国家的矿业权管理制度及矿业权市场运行的实际情况,对矿业权市场政策沿革进行初步分析,研究内容涉及矿业权的有偿取得和有序流转制度,矿业权流通过程所反映的经济关系,矿业权市场运行模式及推进矿业权市场建设等方面。例如,中国国土资源经济研究院钱丽苏老师的《论矿业权交易市场化运行模式选择》一文,阐述了矿业权市场的特点、市场化运行模式选择的原则、可供选择的运行模式,分析了我国矿业权交易市场化基本运行模式选择的现实性,并提出了推进矿业权交易市场化的建议。中国地质矿产经济研究院苏迅老师的《矿业权流转的经济关系研究》一文,研究了矿业权流通过程中多种形式所反映的经济关系。^①

目前,从法学角度对矿业权流转制度的研究在论文层面上有所增加,研究内容主要集中在矿业权法律属性、矿产资源所有权和矿产资源税费方面,也有个别文章涉及了矿业权出资入股方面的研究。但目前的研究主要是针对矿业权法律制度,专门研究矿业权流转法律制度的比较少见。部分研究政策方向性的内容居多,主要是阐述现有的法律规定,缺乏理论深度。

① 周艳颜:《矿业权流转制度初探》,[学位论文],复旦大学图书馆,2009年。

三、本书采取的研究方法

矿业权流转法律制度的研究是一项具有跨学科、复合性、实践性的工作，它既涉及物权领域的概念，又涉及经济法领域的理论；既具有私法性质，又具有公法特征。研究我国矿业权流转法律制度的完善，需要具有民法理论研究的视角、经济法学的知识体系以及对比较研究等方法的综合运用。本书结合现实存在的问题，运用归纳分析法、文献研究方法、归纳总结方法、比较分析方法和规范分析法，对我国矿业权流转法律制度作初步探讨。

1. 归纳分析法。矿业权流转制度规定在《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本书通过分析归纳的方法，将矿业权流转法律制度的各个小制度提炼出来。

2. 文献研究法。通过查阅国内外有关文献，综合其中的观点，引用其中有价值的内容，并针对其中对我国的法律制度建设有借鉴意义的部分展开论述。

3. 比较分析法。比较分析包括横向分析与纵向分析。横向分析是指通过介绍国外的一些国家的相关制度，通过比较可以借鉴国外较为先进的法律制度。纵向分析是指对我国矿业权流转法律制度过去与现在的分析，通过分析可以发现矿业权流转制度确立的必要性及其重要意义。比较国内外的立法模式，分析国内外矿业权流转制度的可借鉴经验，探寻更适合现阶段我国矿业权流转的法律制度。

4. 规范分析法。通过分析《矿产资源法》等相关现行法律法规中对矿业权流转的规定，指出我国矿业权流转法律制度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对策建议。

目 录

引 言	1
一、研究的背景及意义	1
二、国内外研究现状综述	3
三、本文采取的研究方法	5
第一章 矿业权及矿业权流转法律制度概述	1
第一节 矿业权的定义及法律性质	1
一、矿业权的界定	1
二、矿业权的法律性质	3
三、明确矿业权物权属性的意义	9
第二节 矿业权流转的概述	10
一、矿业权流转的涵义	10
二、矿业权流转的特征	11
三、矿业权流转的必要性及意义	14
四、中国建立和完善矿业权流转法律制度的目的	16
第二章 中国矿业权流转制度的现状及其问题	17
第一节 中国矿业权流转法律制度的现状	17
一、中国矿业权流转制度的演变	17
二、我国矿业权流转的条件	19
三、我国矿业权流转的方式	22
四、矿业权流转登记审批制度	32
第二节 中国矿业权流转法律制度存在的主要问题	34
一、矿业权流转立法存在的问题	34

二、矿业权评估中存在的问题	47
三、矿业权流转市场机制存在的问题	52
第三节 中国矿业权流转法律制度存在的问题之原因分析	57
一、矿业权法律基本理论的误读	57
二、过度的行政干预	62
第三章 矿业权流转制度的比较和借鉴	
——以澳大利亚的矿业权流转制度为例	65
第一节 外国矿业权流转制度综述	65
一、矿业权的物权化	65
二、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	65
三、矿业权的分类分级管理	66
四、合理的矿业用地制度	66
五、矿业税金制度	66
六、矿业权有偿出让且方式灵活	67
七、矿业权二级市场转让较为自由	67
第二节 澳大利亚矿业权流转制度及对中国的借鉴意义	67
一、澳大利亚矿业法史的发展	68
二、澳大利亚的矿产所有权	69
三、澳大利亚矿业权的分类	70
四、探矿权人获批采矿权或通常目的租约时的优先权	74
五、矿业权的授予	75
六、矿业权的转让	80
七、澳大利亚矿业权的取得和转让制度对我国的借鉴意义	80
第四章 完善我国矿业权流转法律制度的建议	84
第一节 完善我国矿业权流转的相关立法	84
一、改革矿产资源法公法和私法两法合体的立法模式	84
二、依照用益物权的性质和特点来建立健全矿业权法律法规	85
三、借鉴外国立法经验并结合我国现实完善各项法律制度	87
四、解决上位法与下位法之间存在的冲突	87
第二节 完善矿业权审批制度	88
一、建立矿业权分级分类管理制度	88

二、探矿权采矿权流转过程要更加公开化	89
第三节 矿业权评估制度的完善	90
一、健全矿业权评估法律法规	90
二、加强矿业权评估自律组织——矿业权评估协会的作用	90
三、加大对评估机构和评估师的监管力度	92
第四节 矿业权和土地使用权等相关权利冲突的解决对策	92
一、国外关于矿业权与土地权利关系的立法	92
二、我国矿业用地制度完善的理论争议	93
三、完善我国矿业用地制度应遵循的原则	94
四、矿业权与土地权利冲突解决的方法	95
五、与矿业权有关的其他权利与矿业权冲突的处理	97
第五节 完善矿业权流转市场机制	97
一、建立一个全国性的矿业权交易市场信息平台	97
二、培育规范中介服务机构	98
三、适度的国家干预	98
第六节 矿业权主体的平等保护	101
一、国外有关矿业权主体的法律规定	101
二、有限制的消除对不同所有制的矿业权主体的不平等 待遇	102
第七节 矿业融资制度的建设	103
一、矿业融资的概述	103
二、中国矿业融资渠道及现状分析	105
三、我国矿业融资资本市场的作用和发展建议	111
参考文献	115
附 件	122
后 记	208

第一章

矿业权及矿业权流转法律制度概述

第一节 矿业权的定义及法律性质

一、矿业权的界定

(一) 国际上关于矿业权的定义

从古罗马时期,就出现了矿业权的概念,矿产资源在当时被归为物的范畴。在古罗马法律中,矿产资源所有权属于国家,但国家可以将有些矿产出租给贵族和私人去开采。因此,在古罗马时期,很多自由人租赁国家或私人所有的矿坑进行开采,这些小矿主可以取得开采出的矿产的一半,把另一半交给国家。随着欧美等西方发达国家逐步走入了工业化,矿产资源的开发和利用也被逐渐重视起来。^①

矿业权是一个比较复杂的概念,要弄清它的确切含义,有必要对其进行解剖。世界各国立法对矿业权的划分主要有一分法、二分法、三分法。一分法就是依法申请一次就取得了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等活动的全部权利,如土耳其;二分法就是将矿业权分为探矿权和采矿权,如日本;三分法就是将矿业权分为探矿权、采矿权和与矿业权有关的其他权利,例如,澳大利亚。综观中外学术界对矿业权概念的理解,可以发现,不管是一分法、二分法还是三分法,矿业权中最根本的还是根据矿产勘探和开采的不同阶段对其界定,或是分为探矿权和采矿权两种基本的权利。

^① 戴永生:《国内外矿业权之法律属性分析》,载《世界有色金属》2006年第2期,第3页。

（二）中国关于矿业权的定义

1. 学者对矿业权的界定

我国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矿业权的定义。不同的学者根据各自的理解对矿业权作了不同的定义。综观学者关于矿业权的定义，大都赞成矿业权的两分法，即矿业权包括采矿权和探矿权。比较有代表性的定义是：矿业权是对矿产资源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是在矿产勘查与开发生产过程中所产生并为矿业主所持有的财产权。它包括探矿权和采矿权，它们是由矿产资源所有权派生的，是矿产资源所有权权能的表现。^①

此外，崔建远教授对矿业权的定义比较全面，也较为学界所接受。崔建远教授把矿业权详细阐释为：“国有矿山企业、集体矿山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等主体，依照法定程序在已经登记的特定矿区或工作区内勘探、开采一定的国有矿产资源，取得矿产品，排除他人干涉的权利。并且，矿业权包括探矿权和采矿权；其中，勘探一定的国有矿产资源，取得矿产品之权，叫做探矿权；开采一定的国有矿产资源之权，称为采矿权。”^② 国内其他一些学者也支持该观点，如李显冬教授在《中国矿业立法研究》一书中对矿业权的定义表明了他赞同崔建远教授的观点。^③

也有学者从矿业权的法律性质方面对矿业权进行界定，例如有学者认为：矿业权是由矿产资源所有权派生出的一项权能，即赋予矿业权人对矿产资源进行勘查、开采等一系列活动的权利，矿业权属于准物权，即矿业权不是真正意义上的物权，但可视为物权，它是一种许可权益。^④

还有学者认为：“矿业权是从事矿产勘查、开采企业的投入所创造的法人财产权。”^⑤

综合学者们的上述定义，本文更加赞同崔建远教授对矿业权所下的定义。崔建远教授对于矿业权的定义及阐释，不仅揭示了矿业权的涵义，同时把矿业权分成了探矿权和采矿权两类，这种分类方法也是学界通用的对矿业权的分类方法。

① 曹幼元、李自如：《矿业权析义》，载《中国地质矿业经济》2000年第2期。

② 崔建远：《准物权研究》，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179页。

③ 梁艳明：《矿业权流转法律问题研究》，[学位论文]，吉林大学图书馆，2008年。

④ 周永发：《关于矿业权的几个问题》，载《中国地质矿业经济》1995年第7期。

⑤ 王希凯：《矿业权是一种法人财产权》，载《河南国土资源》2003年第10期。

2. 我国现行立法对矿业权的界定

从我国与矿业权有关的法律规范的内容来看,与矿业权概念有关的规定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规定

《矿产资源法》第3条第3款规定:“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查除外。国家保护探矿权和采矿权不受侵犯,保障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和破坏。”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6条第1款、第2款分别规定:“探矿权,是指在依法取得勘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勘查矿产资源的权利。取得勘查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成为探矿权人。”“采矿权,是指在依法取得的采矿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开采矿产资源和获得所开采的矿产品的权利。取得采矿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成为采矿人。”

(3) 《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

《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第3条规定:“探矿权、采矿权为财产权,统称为矿业权,适用于不动产法律法规的调整原则。依法取得矿业权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称为矿业权人。”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123条规定:“依法取得的探矿权、采矿权、取水权和使用水域、滩涂从事养殖、捕捞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从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来看,我国立法把矿业权分为探矿权与采矿权,我国的矿业权是指探矿权和采矿权的合称。

二、矿业权的法律性质

关于矿业权的法律性质,我国法学界从20世纪80年代就开始进行研究,但是到现在为止,仍然没有形成统一的有说服力的学说。传统上,我国学者分析矿业权法律属性时主要把矿业权作为一个整体来看待,从整体上进行分析,并没有从矿业权的组成部分的分权利方面着手仔细的研

究。^①归纳起来,目前法学界对矿业权性质的学说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 行政许可说

这种观点认为探矿权采矿权权利的取得要依法申请,经过许可、批准、登记后,才能获得,因此这种权利是一种行政权力赋予的行政特许。这种观点认识到了探矿权和采矿权因矿产资源的重要性和特殊性而在获得途径上有国家权力渗透其中的特点,但其忽视了探矿权和采矿权的权利取得者是通过自己自愿的积极行为追求利润的市场交易属性和民事财产权利性质。其中的“行政许可”仅仅是探矿权和采矿权获得过程中的一种手段而已,并不能改变权利人取得矿业权过程的市场交易属性以及探矿权和采矿权作为民事财产权利的属性。^②

(二) 发现权说

这种观点认为探矿权和采矿权是在权利人通过付出智力劳动发现别人没有看到的矿产这一事物后,从国家处获得的一种包含获得荣誉证书奖章和奖金的民事权利。笔者认为,此种观点也忽略了矿业权的民事财产权利属性。

(三) 矿业权财产权说

这种观点认为矿业权具有财产权属性。矿业权完全符合财产权的特点,首先,矿业权中的探矿权、采矿权的最终目的都是为了获得矿产资源和矿产品,是要直接体现其经济价值的,如果这些资源没有经济价值,人们是不会耗费人力、物力、财力去开采的。只有通过勘探、开采获得比付出更多的经济价值时,人们才会付出。由此可见,矿业权确有其经济价值,是一种财产权利;其次,矿业权是可以依法流转的财产权。

我国的《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第3条规定:“探矿权、采矿权是财产权,……”但是,笔者认为,把矿业权的法律属性界定为财产权太过宽泛。财产权可以是对有形财产享有的权利,也可以是对无形财产享有的权利。而在法律制度的设计上,对有形财产的保护和无形财产的保护是有所不同的。因此,为了更为准确的确立矿业权的法律地

① 戴永生:《国内外矿业权之法律属性分析》,载《世界有色金属》2006年第2期。

② 张广荣、刘燕:《探矿与采矿权权利流转立法刍议》,载《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2期。

位并对其权利人提供更为明确的法律保护,仅仅将矿业权界定为财产权是远远不够的。因此,矿产资源作为一种有形的物体,对其拥有的权利界定为物权可以在法律性质上更容易与其他的财产权利加以区分,也更符合我国已经初步建立起来的物权法律体系的要求,从而更容易在法律上对其加以保护。

(四) 矿业权准物权说

有学者认为矿业权是准物权。第一个原因是认为矿业权是基于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而派生出来的一种物权,但又由于矿业权的取得还需要国家批准,而且国家对矿业权主体还规定了一系列的条件和资质要求,只有达到规定的条件才有机会成为矿业权的主体。因而它是一种带有明显行政色彩的物权,只能准用有关物权的规定,不能完全适用物权。第二个原因是认为矿业权是准物权,是指矿业权的某些性质和要件相似于物权,准用物权法规定的财产权。准物权实际上不是物权,由于这些财产权与物权、债权相比较,性质和成立要件上相似于物权,因此法律上把这些权利当作物权来看待,准用民法和物权法的规定。

准物权说的提出揭示了矿业权行政管理法律关系与矿业权民事法律关系的区别。但是,对于矿业权属于准物权的说法,学界尚未达成共识。^①

准物权研究的代表学者之一张俊浩教授认为,“准物权指某些性质和要件相似于物权、准用物权法规定的财产权。准物权实际上不是物权。由于这些财产权与物权、债权相比较,性质和成立要件上相似于物权,因而法律上把这些权利当作物权来看待,准用民法、物权法的规定。”^②而崔建远教授则认为,“与准合同并非合同不同,准物权仍属于物权,犹如准侵权行为仍属于侵权行为,罗马法、法国民法上的准侵权行为概念到了德国民法典就不再适用,侵权行为的概念涵盖所有的侵权行为,就是明证。”^③

崔建远教授认为矿业权属于物权基础上的准物权。^④“物权的标的

① 孙一:《矿业权之取得和流转法律问题研究》,[学位论文],华东政法大学图书馆,2008年。

② 张俊浩主编:《民法学原理》(上),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388页。

③ 崔建远:《准物权研究》,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26页。

④ 崔建远:《准物权研究》,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30-33页。

范围广泛，它们在法律上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即必须是特定物。”^①但是，矿业权的客体是特定矿区或者工作区的地下部分及赋存其中的未特定的矿产资源，而矿产资源具有隐蔽性，因而“在矿业权的标的物是存在于矿区内的未具特定的矿物这点上，与普通的物权不同。”矿业权客体的未特定性，其一表现在，在探矿权阶段，矿产资源在登记的矿区或者工作区可能并不存在，^②正所谓试掘权并非像采掘权那样以矿物的存在为前提，而矿物的存在通常是预想的；其二表现在，勘探工作进行到一定阶段时，矿区或者工作区的面积应随着缩减，把未勘探的矿产资源的权利归还给国家，使有勘探能力者获得这些归还部分的勘探权。^③正因为矿业权在客体方面存在着与典型物权不同的上述特点，故将矿业权称为准物权或者视为物权。

综上，准物权的概念说明了矿业权与传统物权的不同，但是主张此理论的学者就矿业权是否属于物权范畴存在较大分歧。^④

（五）特别法上的物权

矿业权不同于普通物权，故有学者认为其是特别法上的物权。所谓特别法上的物权或称特许物权，都侧重于考虑其出处是矿业法、矿产资源法等特别法，强调权利的取得必须依照特别法规定的特许程序，权利的行使通常受较强的行政干预，因此具有较强的公法性。但是，此种概括主要是标示了矿业权的出处，未充分揭示其权利属性、特征与本质。并且，将矿业权定位为特许物权，间接突出强调了矿业权的公权性而忽视其私权性，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原则相悖，不利于建立矿产资源的科学配置体系。^⑤

（六）债权说

债权说认为，矿业权是基于和国家签订的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合同

① 王利民：《民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46-47页。

② 潘艳：《我国矿业权流转制度研究——以安徽省为例》，[学位论文]，南京林业大学图书馆，2010年。

③ 崔建远：《准物权研究》，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182页。

④ 孙一：《矿业权之取得和流转法律问题研究》，[学位论文]，华东政法大学图书馆，2008年。

⑤ 孙一：《矿业权之取得和流转法律问题研究》，[学位论文]，华东政法大学图书馆，2008年。